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说明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发美利稻田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发美利”或“原告”)以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荣泰

健康电器有限公司制造、销售的按摩椅落入了其2008800250387号,名称为“椅子式按摩器”专利权保护范围,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提出诉讼请求:公司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9900万元及支付诉讼费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案件已开庭尚未判决。涉案金额仅为发美利提起诉讼主张的请求和金额,不代表法院审理结果,公司已采取行动积极应对诉讼,并对原告的诉请做出抗辩,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公司负责人:林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金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晓丽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3-059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经销商筹划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计划的规模：本次拟设立的经销商持股计划规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 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本次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不设价格区间，由持股计划的信托计划管理机构根据对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卖时点和价格，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施股票购买计划。

● 持股计划的实施时间：本次持股计划形式为部分经销商共同设立信托计划，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完成。

● 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信托计划的成立、备案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2、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后续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通知，公司部分经销商拟自愿设立持股计划，持股计划实施方式为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经销商共同设立信托计划作为持股计划的实施主体，通过信托计划形式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部分经销商采取自愿原则，自担投资风险的方式，共同设立本次持股计划，采取由经销商认购信托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方式实施本次持股计划。

二、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1、持股计划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公司部分经销商拟共同设立持股计划以持有公司股票，分享公司发展成果，深化合作共赢，实现公司长远发展与经销商利益的充分结合。

2、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持股计划的规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4、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本次持股计划未设定股票价格购买区间，由持股计划的信托计划管理机构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卖时点和价格，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施股票购买计划。

5、持股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持股计划形式为部分经销商共同设立信托计划，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完成。

6、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参与本次持股计划各经销商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持股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信托计划的成立、备案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2、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后续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和规模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持股计划实施完毕或实施期限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公司将发布持股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持股数量、金额及持股比例等。
2、本次持股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仍未实施股票购买或未达到持股计划最低规模，公司将及时公告说明原因。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3-056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上午10时在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公路169弄虹桥时代广场荣泰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10月24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公司负责人:林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金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晓丽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3-059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经销商筹划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计划的规模：本次拟设立的经销商持股计划规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 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本次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不设价格区间，由持股计划的信托计划管理机构根据对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卖时点和价格，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施股票购买计划。

● 持股计划的实施时间：本次持股计划形式为部分经销商共同设立信托计划，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完成。

● 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信托计划的成立、备案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2、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后续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通知，公司部分经销商拟自愿设立持股计划，持股计划实施方式为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经销商共同设立信托计划作为持股计划的实施主体，通过信托计划形式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部分经销商采取自愿原则，自担投资风险的方式，共同设立本次持股计划，采取由经销商认购信托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方式实施本次持股计划。

二、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1、持股计划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公司部分经销商拟共同设立持股计划以持有公司股票，分享公司发展成果，深化合作共赢，实现公司长远发展与经销商利益的充分结合。

2、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持股计划的规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4、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本次持股计划未设定股票价格购买区间，由持股计划的信托计划管理机构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卖时点和价格，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施股票购买计划。

5、持股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持股计划形式为部分经销商共同设立信托计划，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完成。

6、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参与本次持股计划各经销商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持股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信托计划的成立、备案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2、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后续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和规模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持股计划实施完毕或实施期限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公司将发布持股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持股数量、金额及持股比例等。
2、本次持股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仍未实施股票购买或未达到持股计划最低规模，公司将及时公告说明原因。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3-056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上午10时在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公路169弄虹桥时代广场荣泰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10月24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3-057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上午11时在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公路169弄虹桥时代广场荣泰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10月24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福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3-058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06日(星期一)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至11月0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rota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06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06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总经理、董事:林琪先生
董事会秘书、董事:张波先生
财务总监:廖金花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06日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至11月0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rota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9833669
联系传真:021-59833708
联系邮箱:Public@rota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3-060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光荣先生《关于提议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琪先生、林光荣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二、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资金的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林琪先生、林光荣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林琪先生、林光荣先生计划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林琪先生、林光荣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尚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